

辽宁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文件

辽社指[2020]13号

关于推荐评选辽宁省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工作 先进个人的通知

各市社区教育指导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发展的意见》、《辽宁省老年教育发展规划(2017-2020年)》和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加快推进社区教育（老年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激励广大社区教育工作者奋发进取，加快推进我省社区教育工作，辽宁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决定开展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和对象

优秀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工作先进个人参评人员须是在各市社区教育指导中心、区县社区学院（老年大学、家庭教育学校）、街

道（社区）和各级各类学校举办的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家庭教育）机构中从事管理和教学工作的一线专职工作人员。

二、推荐条件

被推荐人员需同时具备以下各项条件：

1. 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
2. 热爱社区教育事业，勤奋主动，积极进取，开拓创新，注重实效，在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工作中成绩显著，贡献突出。
3. 具有较高的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理论修养、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能够发挥主观能动作用，积极推动本单位、本地区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工作。
4. 高质量完成上级布置的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各项工作任务，积极推动社区教育品牌与特色创建活动。
5. 积极参加省级以上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家庭教育学术团体组织的科研活动，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
6. 积极组织或参加全民学习终身学习活动，所在单位或部门成绩突出。
7. 有两年以上社区教育工作（老年教育）工作经历。

三、推荐程序和要求

各市社区教育指导中心组织推荐工作，将本市推荐材料统一报送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组成评审组，在各市推荐的基础上，评选确定先进个人。

各市社区教育指导中心在推荐过程中要主动与被推荐人所在地区的社区教育行政管理部门沟通,公正公平地透明推荐,面向基层,宁缺毋滥,切实把兢兢业业从事社区教育工作的优秀人员推荐上来。

四、名额分配和材料报送

沈阳大连两市各推荐不超 8 人,其他各市推荐不超 5 人。

被推荐人员填写推荐申报表,同时提交个人两年来工作总结(不超 1000 字),申报表由单位领导签字,加盖本单位公章和市社区教育指导中心公章后,制作成 PDF 文档报送。推荐材料只需电子版,不需纸质版,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前发送至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邮箱:lnsszcx@126.com。

联系人:潘士君 024-86800550 李廓 18040051929

附件:辽宁省社区教育工作(老年教育)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

辽宁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

2020年10月13日

附件：

辽宁省社区教育工作（老年教育）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职务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主要事迹：500字以内					
单位意见			市社区教育指导中心意见		
盖章（单位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